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 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掌握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的收入約新加坡元 1,634.0 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 收入約新加坡元 971.0 萬元；預期二零二二年度內淨虧損約新加坡元 187.0 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度則為純利約新加坡元 11.8 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預期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組合的變化，汽車配件及車輛銷量增加；而預期由純利轉為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 業務組合的變化令原材料成本增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反覆而令全球供應鏈中斷以及全球通脹上升，導致毛利減少；以及(ii) 二零二二年度整體僱員支出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可予修訂或調整，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
陳君女士
呂秋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來林先生
李潔瑩女士
彭鵬先生